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者。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二、進行府內體制改革。強化僵化的體制提昇行政效率以接受廿一世紀之挑戰。三、加強便民服務設置以「窗口」簡化行政流程。四、加強港口、交通水電等基礎建設。四與大學院校產合作發展投資知識經濟兼顧傳統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追求財富成長累積。五、推動精緻農業發展穩定農民收益降低加入WTO衝擊引進關鍵技術發展製造業資本觀光資源銷售管道以滿足市場需求增加農漁牧產品之附加價值。六、規劃促進觀光發展、休閒開發及嘉義縣水資源做好水土保持道路廣植樹木、成為綠色之附加價值。讓嘉義縣成為優雅安全、休閒旅遊的勝地。以吸引觀光客、增進縣民收益。七、成立廉政基金會、監督公共工程與施工品質杜絕工程弊端。八、建置校園網際網路加強中小學內外語文緊急應變能力、培育重視學生基本學習能力提高嘉義縣成為教育模範縣。九、與縣市民立小學所合作成立緊急醫療中心、培育照顧學生基本學習能力迎接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十、加強自然環境的保護、整治朴子溪、八掌溪、及相關河川杜絕洪水氾濫確保縣民財產不受損失。生命不受威脅。十一、照顧少數與弱勢族群或團體之受教育權、工作權、生存權、尊重與發展多元文化。建立地方特色。十二、廣設幼稚園托兒所提昇幼教品質加強親職教育功能培植教育基礎以培育健康快樂的目標而設想。

1. 以「終結派系，清流共治」為施政理念，打破派系長期執政，不分黨派不分山海，用人唯才，共創祥和嘉義。
2. 加速交通、資訊和民生基礎建設，改善居住品質，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3. 每鄉鎮依海拔環境、人文特色及特殊需求，邀請專家學者規劃發展「一鄉一特產，一鄉一特色」。
4. 結合社區經營造境理念，邁向社區自主自治。
5. 開發合法財產發展「一鄉一特產，一鄉一特色」。
6. 建立社區警察制度及聯防體系，推動社區守望相助隊計畫。
7. 持續推動「大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觀光资源整合」。
8. 引進專業規劃團隊，積極推動東石布袋「濱海國家風景區」。
9. 推動布袋港成為兩岸直航的對口港。
10. 全力招商，推動智慧型科學工業園區，引進高科技、低污染廠商進駐。
11. 鼓勵民間參與專業區後續公共事務，以減少政府財政負擔，加速經濟景氣復甦。
12. 提升醫療品質，鼓勵民間參與地方建設及社會福利計畫。
13. 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福利法，徹底保障兒童婦女安全。
14. 推動山地經濟建設，保存原住民傳統文化。
15. 尊重多元文化，推動母語教育升級。
16. 充實勞工就業訓練與輔導，以減少失業人口。
17. 提前因應加入 WTO 衝擊，全力輔導農漁業升級。
18. 推動「農業訓練與輔導」計畫。
19. 國中、小學校長選選制度化透明化。
20. 推動教師缺額甄試公開公正。
21. 推動生物科技產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行縣政公正無私、承先啓後、爲縣政擬定永續發展計劃。※建立全縣觀光網，發展山海區特色。※重視土石流之根治，確定危險區無法根治應遷移，以杜絕循環浪費公帑，並保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徹底整治河川，以防水患，以杜後患。※各種福利之推行應重實際惠惠（包括照顧老人、婦女、兒童、殘障、孤寡貧病等）。※重視農漁生產技術指導，輔導共同運銷避免中間剝削。※全縣交通網之建立、路線之規劃方便縣民行使權利。※推行社區共同獻功，共維社區居民之安全。※所有事業單位之施工應要求統一權權避免你補我挖。※公共設施應求品質，延長保固，避免無謂浪費及不便。※爭取工商業廠商，增加縣民就業機會。※處理垃圾、環保、淹水、崩山等問題應朝全面性計劃，必要時應與鄰縣市合作。※配合上級政府處理全面性之問題。※反應上級政府，協助解決本縣的難題。※主持縣政希望公平性，應使全縣成爲敬老的、安全的、生產的、富裕的、藝文的、教育的、朝氣的有活力大縣。※運用社會資源如宗教團體、慈善機關、熱心人士、全力投入縣政，加惠縣民。※全縣積極推動敬老護幼、尊師敬警、敦親睦鄰、開源節流，使本縣成爲富而好禮的、

綏人自然爭六構休觀，區營一
預及致學爭配優漁立積，造提
算力習態整合價魚量立積，高
用，開環園公治高的市貼以核建文
使信發環園公緒速一。何開設化
六箱額，內鐵生五四里發文預
十，治整結三路產建全山馬化算
五每特合合條立，立力爲闊大，
歲過多地主成生完爭主後縣逐
以定區元方主生五態爭取軸工。年
上期，的環河十，農佈的業二增
老與大社保川米生漁袋裝區強加
人縣學會關，聯活牧港光，化百
能民城福體蓋面一產成造創方地
每有及利，涵涵二銷爲遊造創方
月約督，監水路生合兩動就招五
十領，療建督源，產作岸綠業萬
取接專立維維涵業制三，機機以
三受用一護養取；度通結會制上
千民區環環與東全及港合，
元，元聚，有境汚西額漢口在帶爭用
老對並生整染向補給，地動取文
人縣協終態態染向聯以聯大地化
津府助。治速稍盟布化方埔普
拾的蒲幼八絲造稻穀，袋與繁美
。意神有試美路及以港自榮智深
。見兄所辦化連難因爲然。慧耕
向，完長幼工通糧應應食三子嘉
惡成高慶學，程程至乾W地源爭工義
聚高重慶學，至乾W地源爭工義
的行政疫疾校提三費○發提阿園設
的政養養者，高線用，發昇里區置
治效護皆推河，，發爲觀山，文
力率中有動勵改以展農公園設化
量。心有所助的善改觀，鏡家置公
宣公。養校自山善光漁爭風爲園
戰支十一社淨區農休縛力業農
，持設的區區公農開團，區業配
積老立溫化力路力農中健軟生合
權人免營，；文力漁心構硬物社
推補付社營設通不業及世體科區
劃劃費會終立。不，假設技繞總
一律專。終自七。建日般施園體

(一)選舉人資格：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繼續居住而無其他情事之一者，有第五屆立法委員暨臺灣省各縣市長第十四屆(新竹市、嘉義市特設之第一屆)縣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年九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1)被宣告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警察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原住民族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二)選舉人投票票注意事項：

前項之未達犯罪罰之。
連署者。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之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款或以第二款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其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其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

1. 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覽表。
2. 投票票據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取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而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5. (選舉人圈選後將圈選內容投入他人票壘者)。(2)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3)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4)選舉人領得投票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票據投入票壘，不得逗留；如將選票票據圈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 預備或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前項之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圖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處罰之。
-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百六十

①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②

四選舉票顏色：

1.立法委員選舉票為白色，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字樣。

2.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凡不具選舉權者，不得充當選舉票者。
2. 國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用圈選票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權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

第八十七條之七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八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其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選務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選務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及收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沒收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及收之賄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防詐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檢舉賄選專線電話號碼：〇八〇〇一〇二四九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〇五一二五二五四八
嘉義縣調查站：〇五一三六二八八八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三、四、五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黨籍、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選舉委員會及政黨之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政見及政黨，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個人及政黨，如由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其個人及政黨應負其責任。其個人及政黨無須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 一、嚴懲賄選，澈底淨化選舉風氣。
- 二、買票、賣票均是犯罪行為，請大家踴躍檢舉賄選。
- 三、按選民收受候選人致贈金錢、財物，雖不投其一票，亦屬犯罪行為。
- 四、凡檢舉賄選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給與高額獎金。

八八杯車展-客家風情週

 你睇返 我會打電話
 0800-024-099
免費長途電話 024-099 024-099 024-099

檢舉賄選傳真電話號碼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〇五一一七八〇四四五

※投開票所一覽表與立法委員選舉同，詳見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公報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直播、重播及電視頻道請詳閱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